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晋市政函〔2023〕12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晋城市主城区22所小区配套幼儿园 回收回购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

城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提请市政府研究审议〈晋城市主城区22所小区配套幼儿园回收回购工作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(城政字〔2023〕13号)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城市主城区22所小区配套幼儿园回收回购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请按程序组织实施。

二、要明确工作目标，了解民生需求，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目标任务，并以此为契机，完善幼儿园基础设施配套，优化教师资源配置，保障适龄儿童“有学上”“上好学”。

三、你区作为22所小区配建幼儿园回收回购的责任主体，要主动担当作为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完善工作举措，科学接续安排2023至2025年的工作任务，确保回收回购工作压茬推进，早日完成。

四、要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验收和移交后使用管理工作，对未完成治理的幼儿园按“一事一议”“一园一策”要求，逐一拿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，切实把这项民生工程、民心工程抓实抓好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
2023年7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编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审计局